## 关于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61 号

##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张邦辉、张宇:

2018年6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》,称截至公告日,控股股东张邦辉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4.11%,并表示"张邦辉所持股票的质押率有望在7月底前降至60%以内"。7月4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》,再次表示"张邦辉个人资信情况良好,其所持股票的质押率有望在7月底前降至60%以内"。8月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,截至公告披露日,张邦辉所持股票的质押率为86.09%,未在7月底前降至60%以内。此外,根据你公司于8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,公司及张邦辉在披露降低股票质押率事项时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形。

你公司与股东张邦辉未准确、完整地披露降低股票质押率事项的 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的规定。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 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,对公 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1日